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洪瑞憶

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6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3,115元，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至113年1月26日期間任
02 職於被告公司，平均工資為39,211元，被告公司於113年1月
03 26日起負責人已無法聯絡，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
04 告，尚積欠原告112年10月至113年1月工資共139,200元，原
05 告於113年2月7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同年2月27日被告公司
06 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被告公司因歇業而資遣原告，原告自
07 得請求資遣費53,915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
08 法）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
09 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- 12 三、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13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11
14 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
15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
16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
17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
18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
19 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
20 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
21 項亦有明文。
- 22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
23 系統查詢、薪資清冊、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積欠工資墊
24 償基金墊償名冊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
25 遣員工通報名冊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
26 55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7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
28 告公司既有因歇業而資遣原告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已終止，
29 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110年4月19
30 日至113年1月26日期間之資遣費54,351元【 $\langle 2 + (9 + 8/30) \div 12 \rangle \div 2 \times 39211 = 5435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僅請
31

01 求資遣費53,915元，並未逾上開應給付範圍，自屬有據。故
02 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139,200元及資遣費53,915元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退條例第12
05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93,115元，及自民
06 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
07 院卷第5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
09 之被告公司負擔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
10 之判決，就主文第1項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
12 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郭力瑜